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UNNAN TIN MINERA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

- (1)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中天控股有限公司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建議股份合併及  
建議供股之通函；
- (2) 修訂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 (3) 更改暫停辦理過戶期間；及
- (4) 押後最後完成日期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及修訂時間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誠如較後公佈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iii)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iv)發展項目之估值報告；及(v)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供股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函件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更新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及報告，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延後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此外，董事會亦謹請股東及投資者垂注本公佈所載因延遲寄發通函而導致修訂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包括更改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 **押後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關連交易及供股之最後完成日期**

此外，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i)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補充協議以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ii)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補充協議以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供股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誠如較後公佈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iii)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iv)發展項目之估值報告；及(v)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供股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函件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更新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及報告，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延後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此外，董事會亦謹請股東及投資者垂注下文所載因延遲寄發通函而導致修訂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包括更改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 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向股東寄發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

合併及建議供股之通函預期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股份合併

及供股之預期時間及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首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以現有股票形式)

進行買賣之原有櫃位暫停服務.....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進行買賣之  
臨時櫃位開放.....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以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開始.....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遞交合併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參與供股

資格之最後時限.....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 供股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為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進行買賣  
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  
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供股之結果.....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星期一)

預期寄發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部分  
不成功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二)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二)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上述時間表均指香港時間。本公佈所指定之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且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協定作出變更。預期時間表日後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或通知股東。

#### 押後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關連交易及供股之最後完成日期

此外，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i)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買賣協議補充協議」)以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ii)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之補充協議(「包銷補充協議」)以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根據買賣協議，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因任何原因不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或達成，買賣協議將告終止，且除先前違反相關條款之任何情況外，雙方均毋須向對方履行任何義務及責任。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於有關指定時間及／或日期（或倘無指定時間或日期，則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於所有方面未能履行供股之條件，包銷協議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且除先前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情況外，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而包銷商就包銷包銷股份正式產生之所有相關合理成本、費用及其他付現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鑑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資料以載入通函以及履行買賣協議及包銷協議項下相關先決條件，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及包銷補充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補充協議，買賣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經協定後將延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根據包銷補充協議，（其中包括）包銷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經協定後將延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除以上披露者外，買賣協議及包銷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由於收購事項及供股須待該等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收購事項及供股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慶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張國慶博士（主席）、吳倩君女士、Lee Jalen先生、陳亞非先生、李鏊發先生及梁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黃順來先生及胡超先生組成。